

何艳梅

发布者: 许璐娜 发布时间: 2014-07-26 浏览次数: 5193



何艳梅，女，1972年7月出生，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教授，法学博士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上海市曙光学者，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，中国水利学会水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（IUCN）环境法委员会委员，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（世界发展研究所）特约研究员。

主要从事环境法、水法、国际环境法和国际水法的教学和研究。承担《环境资源法》、《国际环境法》等课程的教学。出版个人专著《中国水安全的政策和立法保障》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），《环境法的激励机制》（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），《中国跨界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律问题研究》（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）、《跨国污染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》（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）、《国际水资源利用和保护领域的法律理论与实践》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），合著《国际规则：入世后的中国法律对策》（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），副主编《国际法学》（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），参编《环境资源法》、《环境资源保护法实务》、《国际经济法》等教材多部。在核心和重要期刊公开发表独著论文五十多篇，代表性论文有China's practice on the non-navigational uses of transboundary waters: transforming diplomacy through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, *Water International*（全英文），China's Transboundary Groundwater Coop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Emerging Transboundary Aquifer Law China's Transboundary Groundwater Coop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Emerging Transboundary Aquifer Law（全英文），《中国跨界水生态系统保护的国际化视角》、《国际河流水资源公平和合理利用的模式与新发展》、《跨国污染损害赔偿法律规则比较研究》、The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blem of Protecting Transboundary Water Resources（全英文）、《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贸易条款及其影响》、《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条约规则及其发展》、《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》等，其中《跨国污染损害赔偿法律规则比较研究》、《贸易与环境问题的条约规则及其发展》等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。

主持并独立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跨国污染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》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《共享水资源公平和合理利用的法律理论与实践》、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《法律原则与制度：中国跨界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》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《中国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所涉法律问题研究》。多次应邀参加全国性、国际性理论或实务研讨会并作主题或专题发言，为外交部、水利部提供专业咨询。《自然资源学报》、《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》等核心期刊的特约审稿人。



经济法学院
微信公众号